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文件

农科牧医科〔2025〕3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科研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团队：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科研业绩考核办法（修订）》已经2025年第1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2025年5月15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科技创新工程科研业绩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研究所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综合管理办法（试行）》（农科院办〔2013〕101号）、《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农科院办〔2014〕226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研究所评价方案的通知》（农科办发展〔2024〕59号），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核创新团队，其他科研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科研业绩考核坚持科学公正、目标引领、定量为主、统筹兼顾的原则，以行业需求和问题为导向，重点突出科技创新能力、学术影响力和产业支撑力。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创新团队考核、科研人员岗位聘用、绩效工资调整等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五条 考核采取赋分方式进行量化计算。考核指标包括科研投入、科研产出、成果转化和国际合作等4个方面，考核指标、赋分值及说明详见附件。

第六条 创新团队或科研人员在政务、科研、财务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减分：

（一）因科研失信造成不良影响的减 2 分。

（二）因泄密失密被通报批评的减 2 分。

（三）因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被通报批评的减 2 分。

（四） 承担的科技计划课题（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每个减 5 分。

（五）违反财务规定，被通报批评的减 3 分。

（六）违反外事纪律，被通报批评的减 2 分。

（七）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由所常务会议决定具体扣减分数。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考核时间原则上与创新团队年度监测同步，为每年 12 月初至次年 1 月中旬。

第八条 创新团队向科技管理处提交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材料。当年应纳入考核而未考核的业绩，可纳入下一年度考核，按次年标准计算。

第九条 科技管理处依据本办法进行科研业绩考核分值统计，考核结果在所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科技管理处申请复核。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所常务会审定后在所内进行通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科研业绩考核办法（修订）》（农科牧医科〔2023〕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科研业绩考核赋分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统计指标	分值
1.科研投入	1.1 科研经费	科研项目留所经费数（单位：千万元）	2
	1.2 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单位：项）	2/1
2.科研产出	2.1 获奖成果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
		国家级特等奖	50
		国家级一等奖	40
		国家级二等奖	30
		省部级科技特等奖	15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10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4
		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2
		中国农业科学院奖	10
		省部级推广一等奖	4
		省部级推广二等奖	2
		中国专利金奖	8
		中国专利银奖	4
		中国专利优秀奖	2
	2.2 认定成果与知识产权	国审农作物新品种	4
		家畜新品种（配套系）	30/20
		家禽新品种（配套系）	10
		畜禽遗传资源鉴定	4
		新饲料添加剂	8
		一类新兽药	10
		二类新兽药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统计指标	分值
		三类新兽药	2
		兽医诊断新产品	3
		国家标准	2
		行业标准	1
		发明专利	0.5
		植物新品种权	1
	2.3 论文著作	Nature、Science、Cell 期刊论文	30
		影响因子 ≥ 20 的期刊论文或其他顶尖期刊论文	10
		Nature Index 目录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 的期刊论文、JCR（指 Web of Science 的 JCR，下同）学科排名前 1%或排名第一的期刊论文	5
		JCR 排名前 5%的期刊论文	2
		JCR 排名前 5%-25%或 Animal Research and One Health 期刊论文	1
		其它 SCI/SSCI/EI 期刊论文	0.5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学科排名前 5%期刊论文	0.5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学科排名前 5-25%期刊论文	0.2
		其它英文期刊、其它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1
		专著	2
		编著	1
		译著	0.5
		科普读物	1
	2.4 咨询报告	中央常委级批示	10
		副国级批示	4
		省部级批示	2
	2.5 种质资源	国家中长期库牧草入库数（单位：每百份种质），最高累计 2 分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统计指标	分值
		动物种质新增入库数（单位：每个品种），最高累计 3 分	0.5
		菌种保藏（单位：每份入国家级菌种库），最高累计 2 分	0.2
	2.6 教学与教材	优秀教师	3/2/0.5
		课程建设	2/1/0.7
		教材建设	6/4/3/2
	2.7 科普成效	国家及院级科普奖项	6/2
	2.8 重大科研进展报告	在《农科动态》发布重大科研进展情况	0.25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0.5/0.3
3.成果转化	3.1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分红到账经费（单位：千万元）	1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到账经费（单位：千万元）	10
		横向课题、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单位：千万元）	3
	3.2 科技支撑稳产保供和乡村振兴	科技培训与指导服务，最高累计 1 分	0.1
		农业重大引领性技术、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1
		上级部门下达短期科技帮扶任务或活动	0.2
		部院定点帮扶县、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	0.5
		院高产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	1/0.2
		产业专家团、产业顾问组等产业科技支撑	1/0.2
4.国际合作	4.1 国际合作项目与经费	主持国际合作项目	1
		当年留所国际合作经费总额（单位：10 万美元），最高累计 2 分	1
	4.2 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当年新建国际合作平台	3/2/1
		科技合作协议	0.5
	4.3 学术交流与能力建设	举办国际会议（含线上会议）	1/2
		举办国际培训（10 人以上/班）	1
		引进外国专家来所工作	1/0.5
	4.4 国际影响	SCI 期刊任编委及以上职务（新增任职当年计分）	1/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统计指标	分值
	力	国际机构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新增任职当年计分）	0.5
		国际奖项	3
		国际会议发言	1/0.5
		参与政府间合作行动	3/2/0.2
		落实国际重要科学计划与合作机制	5/3/3/1
	4.5 农业科技 “走出去”	农业技术产品“走出去”	2/1
		对外援助建设	1

科研业绩考核赋分说明

1.科研投入

1.1 科研项目经费数

范围：指当年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和其它科研项目留所经费数。其中，基建项目、各级各类平台建设和运行费等不计分。

计分标准：经费每千万元计 2 分，以科技管理处和财务处核实当年留所经费数为准。

1.2 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范围：指当年新增主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农业重大项目，生物育种项目，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产业技术体系首席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的重点支持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类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等重点支持类项目等。

计分标准：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农业重大项目，生物育种项目，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产业技术体系首席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的重点支持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等重点支持类项目等，按项目立项当年计分，每个项目计 2 分。主持企业牵头的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每个项目计 1 分。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点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类项目等，按项目立项当年计分，每个项目计 1 分。

计分依据：以任务书和到位经费为准。

2.科研产出

2.1 获奖成果

范围：包括国家级奖、省部级奖、院奖、专利奖。获奖成果均指当年获奖，其中省部级奖含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院奖含科技成果奖和成果转化奖。

计分标准：

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级特等奖每项计 50 分；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每项计 40 分，二等奖每项计 30 分；省部级科技特等奖每项计 15 分，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每项计 10 分，二等奖每项计 4 分，三等奖每项计 2 分，院奖每项计 10 分；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等省部级推广奖一等奖每项计 4 分，二等奖每项计 2 分；中国专利金奖每项计 8 分，银奖每项计 4 分，优秀奖每项计 2 分。

计分依据：以获奖证书原件为依据。

非第一完成单位，按以上赋分的 30%计，最多计 1 项，按最高奖项计入。其它重要奖项由科技管理处判定。

2.2 认定成果与知识产权

范围：

（1）国家审定（认定、登记）农作物新品种（含牧草）：当年由农业农村部审定通过（或认定、登记）并发布的农作物新品种（含牧草）。

（2）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当年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发布的畜禽新品种和配套系。

（3）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当年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通过并发布的畜禽遗传资源。

（4）新饲料添加剂：当年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新饲料添加剂。

（5）新兽药：当年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新兽药。

（6）兽医诊断新产品：当年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医诊断类新产品。

（7）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当年制定或修订并已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包括技术规范、规程、规则、技术导则等。

（8）发明专利：当年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经实质性审查授予的发明专利。

（9）植物新品种权：当年获授权品种。

计分标准：

国审（认定、登记）农作物（牧草）新品种每项计 4 分；家畜新品种

(配套系)按照不同物种划分,其中牛每项计30分、猪和羊每项计20分,家禽新品种(配套系)每项计10分;畜禽遗传资源鉴定每个计4分;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每个计8分;一类、二类、三类新兽药证书每项分别计10分、4分、2分;兽医诊断新产品每项计3分;国家标准每个计2分,行业标准每个计1分;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0.5分,转让或实施许可金额20万元以上的后奖励;植物新品种权每项计1分。

计分依据:以证书原件为准。

说明:发明专利转让或实施许可金额20万元以上的后奖励赋分1次,不累计;非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授权不计分;国家和行业标准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按以上赋分的30%计;农作物(牧草)新品种、畜禽新品种(配套系)、新饲料添加剂、新兽药、兽医诊断新产品等成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且排名前三的按以上赋分的30%计,其它排名按10%计。

2.3 论文著作

范围:

本年度正式见刊发表且牧医所作为第一作者(含并列)或通讯作者(含并列)的SCI/SSCI/EI论文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期刊在多个学科亚类出现的,以相对排位靠前的学科亚类为准。

(1)Nature、Science、Cell等3个期刊论文:指发表于Nature、Science、Cell等3个期刊的论文。

(2)影响因子 ≥ 20 的期刊论文或其他顶尖期刊论文:发表于影响因子 ≥ 20 期刊的论文;其他具有相当水平的顶尖期刊论文。

(3) Nature Index 目录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 的期刊论文、JCR 学科排名前 1%或排名第一的期刊论文：指发表在 Nature Index 目录 (<https://www.nature.com/nature-index/faq#journals>) 期刊的论文、影响因子 ≥ 10 期刊的论文、JCR (Web of Science 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下同) 学科排名前 1%或排名第一期刊的论文。

(4) JCR 学科排名前 5%的期刊论文：指发表于 JCR 学科排名前 5%的论文。

(5) JCR 学科排名前 5%-25%或 Animal Research and One Health 期刊论文：指发表于 JCR 学科排名前 5%-25%期刊或发表在牧医所主办英文期刊 Animal Research and One Health 的论文。

(6) 其它 SCI、SSCI、EI 期刊论文：除上文 (1)、(2)、(3)、(4)、(5) 款规定之外，当年发表于其它 SCI 期刊和 SSCI/EI 收录期刊的学术论文。

(7)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大版) 学科排名前 5%期刊论文：指发表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大版) 各学科排名前 5%期刊的论文。

(8)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大版) 学科排名前 5%-25%期刊论文：指发表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大版) 各学科前 5%-25%期刊的论文。

(9) 其它英文期刊、其它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当年发表于除上述规定的期刊外，其它英文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由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

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确定。

(10) 出版著作：指当年出版的牧医所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牧医所编著者排序第一的专著、编著、译著和科普读物，仅指书籍类出版物。

计分标准：

论文：以研究所人员为第一作者（含并列）或通讯作者（含并列），且第一完成单位为牧医所：Nature、Science、Cell 3 个期刊论文每篇计 30 分；影响因子 ≥ 20 的期刊论文或其他顶尖期刊论文每篇计 10 分；Nature Index 目录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 的期刊论文、JCR 学科排名前 1%或排名第一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5 分；综述类论文均按以上赋分的 50%计。JCR 排名前 5%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2 分；JCR 排名前 5%-25%或 Animal Research and One Health 期刊论文每篇计 1 分；其它 SCI、SSCI、EI 期刊论文每篇计 0.5 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排名前 5%期刊论文每篇计 0.5 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排名前 5%-25%期刊论文每篇计 0.2 分；其它英文期刊、其它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0.1 分。

非牧医所为第一完成单位，但牧医所人员为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按以上赋分的 30%计。每篇论文只按最高标准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涉及多个作者，由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负责按贡献大小分配。

著作：牧医所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牧医所编著者排序第一的专著每本计 2 分、编著每本计 1 分、译著每本计 0.5 分、科普读物每本计 1 分，其中，专著字数在 20 万字以下的按 30%计；非牧医所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牧医所人员非第一编著的，按以上赋分的 30%计；每部著作只按最高标准计分一

次，不重复计算；涉及多个作者，由第一完成人负责按贡献大小分配；宏观战略研究类著作的参编人员，按每人 0.1 分计分，最高累计赋分的 30%。

计分依据：

论文以当年正式刊出的论文原件为依据，著作（含出版教材）以正式出版发行的原件为依据。

2.4 咨询报告

范围：

（1）中央常委级批示：指当年经中央常委作肯定性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及政策建议。

（2）副国级批示：指当年经副国级领导作肯定性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及政策建议。

（3）省部级批示：指当年经省部级领导作肯定性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及政策建议。

计分标准：由牧医所为第一单位呈报且获得肯定性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及政策建议，中央常委级批示每件计 10 分；副国级批示每件计 4 分；省部级批示每件计 2 分。非牧医所为第一呈报单位的，按以上赋分的 30% 计。同一篇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多个领导批示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需有具体批示内容，圈阅、请阅、阅研、阅示等简单批示不计分。

计分依据：批示复印件。

2.5 种质资源

范围：

(1) 国家中长期库牧草入库数：种质资源以国家中长期库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需同时提交入库资源清单（含类别、名称、在库编号、入库时间、入库数量等）。

(2) 动物种质新增入库数（单位：每个品种）：以国家家养动物种质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需同时提交入库资源清单（含类别、名称、在库编号、入库时间、入库数量等）。

(3) 微生物菌种保藏入库数：以在中国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中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和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饲用菌种库（北京）提供的微生物菌种保藏入库书面材料为准，需同时提交入库资源清单（含类别、名称、在库编号、入库时间、入库数量等）。

计分标准：

当年新增国家中长期库牧草入库数，每百份计 0.5 分，最高累计 2 分；当年新增动物胚胎、冻精、体细胞等重要种质入库，每个品种计 0.5 分，最高累计 3 分；当年新增菌种保藏入库数，每份计 0.2 分，最高累计 2 分。

计分依据：国家级保藏部门提供的入库证书或证明，并附清单。同一种质资源入多个国家库的，只按一个计分。

2.6 教学与教材

范围：

(1) 优秀教师：指获评院级教学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团队）等情况。

(2) 课程建设：指课程建设及集中教学阶段承担的当年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新组织开设的英文课程、中文课程和学科核心课程。

(3) 教材建设：指编写（新编或修订）完成并在当年出版的研究生教材。新编或修订完成并出版国家级、省部级、院级规划教材及其它教材。

计分标准：

获评院级教学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团队）每人次分别计 3/2/0.5 分；组织新开设 1 门学科核心课程计 2 分，新开设 1 门英文课程、中文课程，分别计 1/0.7 分；新编完成并出版国家级、省部级、院级规划、其它教材，分别计 6/4/3/2 分，修订完成并出版的，按以上赋分的 50%计。

计分依据：以研究生工作处提供证明材料为准。

2.7 科普成效

范围：

国家及院级科普奖项：当年获得的科技部、中国科协以及院级科普奖项等。院级科普奖项指我院根据中国科协、科技部等部门通知要求，开展的相关奖项遴选推荐并获得院级科普活动荣誉的奖项。

计分标准：

国家级（科技部、中国科协）科普类奖项每项计 6 分；院级科普类奖项每项计 2 分。同时获得多级奖励的，按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科普奖项若分等级，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为一等奖分值的 1/2 和 1/4。非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的，分值减半。其他国内重要奖项和国际奖项由党

委办公室和科技管理处综合判定。

2.8 重大科研进展报告

范围：

(1) 在《农科动态》发布重大科研进展情况。

(2) 主流媒体的新闻报道。

计分标准：

(1) 在《农科动态》中发布科研进展情况(“关键技术攻关”“前沿基础研究栏”栏目稿件)，每篇计 0.25 分，最高累计 2.5 分。

(2) 《人民日报》头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联播》的报道，每篇计 1 分，最高累计 5 分；《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其他新闻节目报道，每篇计 0.5 分，最高累计 5 分；人民日报社分社、新华社分社及旗下刊物、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其他音视频节目报道，每篇计 0.3 分，最高累计 3 分。

计分依据：

重大科研成果(育成动植物新品种、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论文等)应在成果发布或论文刊出前 5 个工作日将科研成果相关背景材料、新闻稿件报办公室，并配合做好宣传策划。其他科研成果应于成果发布或论文刊出当日，最迟不晚于 2 个工作日提交新闻稿件。主流媒体的新闻报道应于媒体发布当日将报道链接报办公室。

计分最终以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为准。

3.成果转化

3.1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范围：

(1) 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作价入股到账经费数：指当年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分红实际到账经费。

(2)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委托检测、委托试验）、技术开发合同到账经费数：指当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委托检测、委托试验）、技术开发到账经费。

(3) 政府购买服务、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数：经费来源于部委或地方纵向项目以外项目获得的经费。

计分标准：按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到账经费数每千万元计 15 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委托检测、委托试验）、技术开发合同到账经费数每千万元计 10 分；横向课题、政府购买服务实际到账留所经费数每千万元计 3 分。

计分依据：以成果转化处和财务处提供的到账经费数为准。

3.2 科技支撑稳产保供和乡村振兴

(1) 科技培训与指导服务

范围：牵头组织 30 人以上的科技下乡、科技培训、科学普及、成果观摩和宣传等；参与科技支撑稳产保供台风、洪涝、高温、寒潮等应急科技指导服务；参与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工作。

计分标准：以创新团队为单位计分。牵头组织科技培训与咨询服务等，参与应急科技指导服务和对接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场次计

0.1 分，最高累计 1 分。

计分依据：牵头科技培训或参与应急科技指导服务和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提供新闻报道或会议通知、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等，由成果转化处核定。

（2）农业重大引领性技术及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范围：指入选农业农村部年度《农业重大引领性技术、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计分标准：每项重大引领性技术、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赋分 1 分。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按赋分标准的 30%计。

计分依据：《农业重大引领性技术、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收录的品种或技术。

（3）上级部门下达短期科技帮扶任务或活动

范围：由研究所指派人员参加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短期科技帮扶任务或活动。

计分标准：参加研究所指派任务或活动的每人计 0.2 分。

计分依据：需同时提供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活动现场照片（能证明活动名称）、新闻报道等，由成果转化处核定。

（4）部院定点科技帮扶县、院乡村振兴示范县等科技帮扶工作

范围：由农业农村部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下达的定点科技帮扶县、乡村振兴示范县等任务。

计分标准：以创新团队为单位计分，牵头或参加部院定点科技帮扶任

务，每项每年计 0.5 分。

计分依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相关文件、实施方案及年度执行进展报告等，由成果转化处核定。

（5）院高产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

范围：指牵头或参加组织并实施高产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计分标准：以创新团队为单位计分，牵头每个项目计 1 分，参加每个项目计 0.2 分。

计分依据：项目以任务书为准。

（6）产业专家团、产业顾问组等产业科技支撑工作

范围：牵头和参加院产业专家团、国家乡村振兴局和中国科协组织的产业顾问组开展产业科技支撑工作，并取得成效。

计分标准：以创新团队为单位计分，牵头每个专家团或顾问组计 1 分，参加每个计 0.2 分。

计分依据：以下达的文件为准。

4.国际合作

4.1 国际合作项目与经费

范围：

（1）主持国际合作项目：指当年新增主持来自国外的、经费 10 万美元以上的自然类国际合作项目或 5 万美元以上的社科类国际合作项目。

（2）国际合作经费：指当年留所的、来自国外 10 万美元以上自然类国际合作项目或 5 万美元以上社科类的国际合作项目，不包括来自国内的

各类国际合作项目经费。

计分标准：国际合作项目立项当年，每项计 1 分。当年留所经费每 10 万美元计 1 分，最高累计 2 分。

计分依据：任务书及到位经费。

4.2 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范围：

(1) 国际合作平台：指与国外合作伙伴共同签署协议、授牌或认定的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国际联合实验室、科技合作中心、合作示范基地、参考实验室、国际联合研发中心等。

(2) 科技合作协议：与国外政府部门、科研机构或大学、跨国公司或 NGO 组织等机构联合签署的非一次性委托业务的多双边科研合作协议且积极推动落实并取得实质成效。

计分标准：平台挂牌当年计分，部级平台计 3 分、院级平台计 2 分、所级平台计 1 分。签署协议且落实情况较好的，每份计 0.5 分。

计分依据：以签署协议、授牌为准。

4.3 学术交流与能力建设

范围：

(1) 举办国际会议（含线上会议）：当年举办的、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年会、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2) 举办国际培训：指当年组织举办外宾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的

国际培训班。

(3) 引进外国专家来所工作：当年引进外国专家（含博士后）来牧医所累计工作 30 天（含）以上。

计分标准：

(1) 外宾人数 10-30 人的国际会议每次计 1 分；外宾人数 30 人以上的国际会议每次计 2 分。

(2) 举办 10 人以上国际培训班每次计 1 分。

(3) 引进外国专家来牧医所工作，累计工作 90 天（含）以上，每人计 1 分；累计工作 30 天（含）~90 天，每人计 0.5 分。

计分依据：以牧医所办理的由院国合局出具的官方文件材料为依据。

4.4 国际影响力

范围：

(1) 知名国际学术期刊兼职：指在 SCI 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和编委。

(2) 国际机构兼职：指在国际机构（国际性或区域性农业专业领域政府间国际机构或学术性国际机构、国际性协会、联盟、大会等）当年兼任（或连任）主席、理事长、理事等职务。

(3) 国际奖项：指在农业科研创新领域做出重要贡献，获得联合国机构、国外政府机构、国际权威机构等评审颁发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奖项。

(4) 国际会议发言：指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会议上担任主持、作

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5) 参与政府间合作行动：指与国外合作伙伴的合作计划或成果纳入国家领导人出访成果，或纳入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委与国外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行动计划；受上级部门委派代表国家赴国（境）外执行磋商、谈判等任务。

(6) 落实国际重要科学计划与合作机制：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当年牵头发起或作为成员单位加入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球性或区域性农业科研合作组织、协定、协作网等重要国际合作机制。重要合作机制需包含 5 个及以上国外成员单位，具有明确的工作章程和工作计划，开展实质性的科研合作活动并定期组织召开议事和交流会议。

计分标准：

(1) 新增知名国际学术期刊兼职，主编计 1 分，副主编、编委计 0.5 分；仅限主刊，专刊、特刊等不计分。

(2) 新增在国际机构任理事以上职务，计 0.5 分。

(3) 获得国际奖项，每项计 3 分，由科技管理处判定。

(4) 受邀作国际会议全体会议主持人、主题报告、特邀报告每人次计 1 分，受邀作分会主持人、报告，每人次计 0.5 分，墙报不计分。

(5) 合作计划或成果纳入国家领导人出访成果的每项计 3 分，纳入部委级合作框架的每项计 2 分；参加政府代表团执行交流、谈判任务每次计 0.2 分。

(6) 组织实施国家级国际大科学计划的，每项计 5 分，组织实施省

部级（含院级）国际大科学计划的，每项计 3 分；牵头发起重要国际合作机制的，每项计 3 分，加入重要国际合作机制的，每项计 1 分。

计分依据：期刊或国际机构兼职任职以聘书或杂志编委名录为准，需提供任职期限涵盖当年的正式聘任证明。国际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国际会议上担任主持、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需提供会议邀请函、出国任务批件和会议日程、出国总结报告。参与政府间合作行动需提供出国任务批件、邀请函和出国总结报告以及相关官方证明文件。落实国际重要科学计划与合作机制以项目任务书或有关协议为准。

4.5 农业科技“走出去”

范围：

（1）农业技术产品“走出去”：当年进行产品国际贸易，并已签署销售或代理协议；参与海外投资建厂、建生产线并生产销售产品；“走出去”成效获得国外政府部门嘉奖或我驻外使领馆表扬信等。

（2）对外援助建设：直接参与国家农业对外援助、农业资源开发与合作；主持境外政府或企业农业规划。

计分标准：

（1）进行农产品国际贸易，并已签署销售或代理协议或参与海外投资建厂、建生产线并生产销售产品的，每项技术或品种出口每个国家计 2 分；“走出去”成效获得国外政府部门嘉奖或+驻外使领馆表扬信，每项计 1 分。

（2）直接参与国家农业对外援助、农业资源开发与合作或主持境外

政府或企业农业规划的，计 1 分。

计分依据：以签署协议、获得表扬信、制定规划等为准。